#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1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A类及B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浦银安盛日日鑫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22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6月12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休市,6月1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端午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浦银日日鑫A | 浦银日日鑫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228 | 00322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天天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通过除天天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6月1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1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6月1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7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6月11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A | 泰康薪意保货币B | 泰康薪意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477 | 001478 | 0025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 | 是 | 是 | 否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3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3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3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3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17年10月9日起,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在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继续执行上述限额。

3)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8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拍卖的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相关公示信息,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的起拍价:115,808,000元为展示价格,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9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60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1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88.44%,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四、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宁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按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1年4月7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宁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 按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 | | |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4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28元/股

●文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8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9.4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9.43-0.15=19.2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

文灿转债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1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7 | - | 2021/6/18 |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351,4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02,722.7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7 | - | 2021/6/18 | 2021/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50.25万股

2021年6月9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同意向1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3日,授予价格为5.11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9.2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调整为17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459.50万股调整为2,350.25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35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3、首次授予人数:171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5.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楼国君 |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 44.00 | 1.87% | 0.03% |
| 杨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44.00 | 1.87% | 0.03% |
| 郑敦敦 | 副总经理 | 44.00 | 1.87% | 0.03% |
| 丁星驰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4.00 | 1.87% | 0.03% |
| 邵钢 | 副总经理 | 35.00 | 1.49% | 0.02% |
| 傅万成 | 副总经理 | 32.00 | 1.36% | 0.02% |
| 徐卫平 | 董事 | 31.00 | 1.32% | 0.02% |
| 陈君良 | 副总经理 | 28.00 | 1.19% | 0.02% |
| 梁刚 | 副总经理 | 25.50 | 1.08% | 0.02% |
| 王永如 | 董事 | 16.50 | 0.70%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1人) | | 2,006.25 | 85.36% | 1.38% |
| 合计 | | 2,350.25 | 100.00% | 1.61% |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